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0-1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国公司Vitaworks IP, LLC向新泽西地方法院起诉曙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牛磺酸产品涉嫌侵犯其专利权。公司聘请了美国的律师事务所应诉,协助公司向新泽西法院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针对Vitaworks起诉书中的诸多漏洞于2016年12月23日向新泽西法院提出了驳回申请,同时也收到了由路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国际诉讼相关文书。上述内容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10日及2017年12月27日发布《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3)、《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41)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获悉,美国专利商标局就涉诉专利进行了再项裁定,一是同意专利持有人Vitaworks IP, LLC撤销“专利451”和撤销“专利890”相关的第1项和第3-10项权利要求;二是裁定“专利450”相关的第1项和第3-7项权利要求无效。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律师认为美国专利商标局的相关裁定将对公司新泽西地方法院的专利诉讼事项产生积极影响。下一步,公司将加强与美国律师的交流,加快推动新泽西地方法院诉讼事项的进程。

环氧乙烷法生产牛磺酸是公司自主研发并得到工业应用的工艺,公司一直致力于牛磺酸生产工艺的持续研发和更新,同时大力加强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保持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关专利诉讼的重要进展,公司将在获得信息后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403-06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0109执6303号之一),获悉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工贸”)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是	76,260,965股	66.86%	10.89%	是	2020年4月3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杭州房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浙0109民初11791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合计		76,260,965股	66.86%	10.89%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成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14,060,965	16.29%	1,368,728,615	100%	16.29%
合计	114,060,965	16.29%	1,368,728,615	100%	16.29%

萧然工贸质押有公司股份114,060,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9%,本次司法轮候冻结76,260,96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6.86%,占公司总股本的10.89%。截至本公告日,萧然工贸被冻结公司股份114,060,96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29%。累计轮候冻结1,254,667,650股(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4股的分派方案,累计冻结数量按照除权后计算)。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集团”)将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600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金诚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77,523,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7%,其中已累计质押140,022,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0%,尚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45%。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
解质时间	2020年4月3日
持股数量	277,623,556股
持股比例	47.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0,022,462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00%

金诚信集团目前暂无将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诚信集团	277,523,556	47.57	146,022,462	140,022,462	50.45	24.00	0	0	0	0
鹰潭金诚	13,403,481	2.30	5,670,000	5,670,000	42.30	0.97	0	0	0	0
鹰潭金信	12,580,930	2.16	5,330,000	5,330,000	42.37	0.91	0	0	0	0
合计	303,507,967	52.03	157,022,462	151,022,462	49.74	25.89	0	0	0	0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03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重型货车	11581	11639	23677	22971	3.07%	10175	10426	21389	23726	-9.85%
			中型货车	4277	3887	8744	8402	4.07%	4473	2989	10667	8301	28.50%
			轻型货车	42914	41975	76460	85170	-10.23%	32867	53399	65069	11133 5	-40.75%
			其中皮卡产品	11602	11658	23716	22998	3.12%	10175	10437	21389	23750	-9.94%
		客车	大型客车	165	1081	244	2485	-90.18%	178	688	299	1912	-84.36%
			中型客车	81	136	147	328	-55.18%	96	26	287	273	5.13%
			轻型客车	3795	3897	7004	8730	-19.77%	3377	3683	7219	7886	-8.46%
	乘用车			939	1300	1760	3001	-41.35%	624	1116	1181	2071	-42.97%
	合计			63752	63915	11803 6	13108 7	-9.96%	51790	72327	10701 1	15550 4	-31.18%
	其中新能源汽车			228	1121	409	2575	-84.12%	268	658	531	2010	-73.58%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欧曼品牌引擎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03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出资比例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于2020年3月4日、3月14日、3月18日3月1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临2019-102号、临2019-105号、临2019-109号、临2020-004号、临2020-013号、临2020-016号、临2020-019号、临2020-020号、临2020-021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刊登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6,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购买的最高价为1.97元/股,最低价为1.8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45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3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690,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购买的最高价为2.09元/股,最低价为1.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345.6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29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余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通辽金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拟收购通辽金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签署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30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通辽金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签署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最终内容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订及签订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框架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为响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冠同权、董事辉及通辽金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泉食品”、“目标公司”)于2020年4月6日共同签署了《收购通辽金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冠同权持有的目标公司80.4%股权、董事辉持有的目标公司19.6%股权,合计从冠同权、董事辉处收购冠同权、董事辉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已于2020年4月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待目标公司最终审计报告出具后,公司将根据最终审计结果确定该交易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各交易方基本情况

1.冠同权,男,汉族,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内蒙古通辽市。

冠同权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冠同权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董事辉,女,汉族,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内蒙古通辽市。

董事辉女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辉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金业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金泉食品100%股权。金泉食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通辽金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3577945462X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镇双合村

法定代表人:刘国权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10日

营业期限:至2025年04月13日

股东情况:董事:生振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冷藏、分割、销售;生猪肉;加工、销售;板制品(不含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目前的股权结构

刘国权持有金泉食品80.4%股权,董辉辉持有金泉食品19.6%股权。刘国权、董辉辉夫妇现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主要财务信息

2019年12月31日,金泉食品总资产为3,329.67万元,净资产为1,860.94万元。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在差异。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冠同权、董辉辉及通辽金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6日共同签署了《收购通辽金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之框架协议》,以下为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宇　职务:董事长

住所地: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乙方:刘国权

住所地:内蒙古通辽市

丙方:董辉辉

住所地:内蒙古通辽市

丁方:通辽金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目标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权　职务:总经理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镇双合村

鉴于:

1.目标公司通辽金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在内蒙古通辽市奈曼旗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10日,持有奈曼旗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91150623577945462XH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镇双合村,法定代表人为刘国权。目标公司经营范围:畜禽屠宰、速冻蔬菜、速冻肉制品加工、储藏、销售;畜禽饲养;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

2.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乙方持有80.4%股权,丙方持有19.6%股权。

3.甲方有意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80.4%股权,并收购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9.6%股权,甲方合计从乙方、丙方处收购了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标的股权”)。

经双等协商,现就上述甲方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事宜订立框架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收购方式及价格

1.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与甲方收购股权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资源和客户资源等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3500万元。

2.各方一致同意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各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股权转让对价”):

股权转让对价=(本次收购的100%股权)×整体估值3500万元-审计报告确定的截至2020年审计基准日的目标公司的净负债金额。

净负债金额=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需要根据第四条第2款处置相关资产的结果进行调整。

3.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按照甲、乙、丙三方根据本条第1款约定方式所确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收购乙方、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00%股权。

第二条　交易先决条件

本协议签署后,乙、丙方及目标公司须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负责完成并满足下述交易先决条件,并作为甲、乙、丙和丁方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并完成本次收购交易的前提:

1.乙方、丙方及目标公司已撤销定向转让乙方的养殖场资产从目标公司通过分公司方式进行完全剥离,包括但不限于养殖场债权债务、固定资产、存货等。

2.乙方、丙方向目标公司及甲方出具书面《承诺函》,并承诺今后不能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范围内以任何形式与目标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第三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一)乙方、丙方及目标公司对甲方做出以下陈述、保证与承诺:

1.已向甲方披露的目标公司相关情况无虚假记载及重大失误。所有记载符合中国现行有效的财务制度及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2.乙方、丙方以拥有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不存在抽逃等任何违法情形。

并合法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对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查封、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并且在交易完成前也不在标的股权上设定任何上述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

3.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和丙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目标股权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签署涉及目标股权的任何协议、利润、裁决,也没有任何会对目标公司股权及其权属转移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法院裁决、裁定或其他协议等。

4.不存在任何与本协议项下转让有关的,可能对本协议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协议。

5.乙方、丙方应该采取解决本协议第二条关于交易先决条件的事宜,积极促成本次收购交易的完成。

6.乙方、丙方承诺:对因目标公司在标的股权过户登记阶段之前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续,财务风险、土地、重要资产、税务风险、劳动债务、环保、消防、安全生产、诉讼和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风险事项,在标的公司通知甲方、乙方、丙方的期内及时将有关书面材料交予甲方,确保甲方能成功收购。乙方、丙方应向目标公司和甲方承担全部的连带赔偿责任。

(二)其他陈述、保证与承诺

1.甲方根据协助乙方、丙方及目标公司解决本协议第二条关于交易先决条件的事宜。

2.如果乙、丙三方完成本协议第二条关于交易先决条件的事项,则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应及时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并根据成本次收购交易的完成。

3.各方承诺,《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主要条款内容与本协议基本一致,无实质内容变化。

第四条　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及存货的处理

1.乙方、丙方保证,在按照本条债权债务处理后,如有在审计基准日之前已存在的,且在本协议及《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以外的目标公司债权债务,以及与养殖场相关的债权债务,则由乙方、丙方负责处理,如该债务由目标公司偿付,则甲方可在应向乙方、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上述款项扣除不足以弥补的,甲方可向乙方、丙方追还款项。

2.各方协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目标公司资产不包括其账载存货;乙方、丙方保证于2020年3月31日,将目标公司所有账载存货处理完毕。

第五条　目标公司劳动人事

1.目标公司框架协议签订前发生的劳动争议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劳动合同、工资福利待遇、工伤、社保缴纳、公积金缴纳而引起的一切赔偿及处罚责任均由乙、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在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应优先录用目标公司原有员工,并按甲方公司同等条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第六条　过渡期

1.本协议签署后至目标股权过户至甲方的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为过渡期。

2.过渡期内,乙方和丙方不得处置、变卖目标公司资产(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新增负债等其他任何损害甲方和目标公司重大利益的行为。

第七条　目标公司收购后义务

乙方、丙方应保证甲方依据本协议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后,积极协助目标公司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协助甲方处理目标公司在通过地区的涉外事务和内部治理。

第八条　保密约定

1.除非按照以下第二款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向外披露,泄露,讨论或透露任何由于执行本协议而获知的保密信息。同时保证其不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除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外的任何目的。

2.前款所述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非因违反本协议而时公众披露的信息;

(2)由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3)披露日期之前协议各方合法取得的信息;

(4)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规定须予以披露时。

3.如为响应国家国际机关的调查,进行公司起诉,提起违约诉讼等原因向第三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披露方应当立即将该情况及时通知相对方。

4.如因任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泄漏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协议的终止

1.如果各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出现与其陈述与保证不符情形时,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违约方方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关于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除第十一条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内容,图利或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受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2.遭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就损失扩大部分,该方不能免责。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与本协议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争议,各方均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2.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3.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审理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在所有其他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义务。

第十三条　费用及税费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外,本协议各方因签署、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各项税费均由需纳义务方依法自行承担和负责缴纳,其中,甲方承担此次交易中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等之费用;乙方、丙方和目标公司承担此次交易产生的税费(个人所得税、办理本动产权证等费用),公司分立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协议由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各方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变化只有经各方或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并且具有约束力。

3.未经本协议其他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及其附件中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4.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不合法或无效,不影响其他任何条款的效力。

5.本协议正文一式四份,本协议各方各执一份。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董事板块的战略规划和发展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生猪潜资规模和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最终内容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订及签订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28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1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7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小熊要美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熊要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工商设立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小熊要美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顺监核设通内字【2020】第202000833131号)及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广东小熊要美用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4G65L7Y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5.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3日

6.法定代表人:李一峰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婴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配件、日用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富安集约工业区5-2-1号地之十

二、备查文件

1.小熊要美之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8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熊电器”)于2019年9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在该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一、本次认购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上述决议对募集资金应急管理的要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13,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小熊电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3.26	2020.6.29	1.5%或3.75%
小熊电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0.4.3	2020.7.3	1.35%-3.55%
小熊电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0.4.3	2020.6.3	1.25%-3.50%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进行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并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66,524.17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新增情况
小熊电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9.9.25	2019.10.29	2.6%或3.6%	全部赎回;投资收益50,301.37元
小熊电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9.25	2019.12.24	2.6%-3.8%	全部赎回;投资收益187,397.26元
小熊电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19.9.26	2020.9.25	2.6%或3.75%	
小熊电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悦来支行	“智存盈”存款产品	保本型	40,490.27	2019.9.26	随时支取	1天:2.1% 7天:2.5% 90天:3% 180天:3.3% 360天:4.125%	累计支取7,000.00万元;累计投资收益5,564,377.40元
小熊电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6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19.9.26	2020.3.27	1.55%-3.85%	全部赎回;投资收益2,002,000.00元
小熊电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9.9.30	2019.10.30	1.15%-3.30%	全部赎回;投资收益76,438.36元
小熊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19.9.30	随时赎回	2.60%-4.35%	全部赎回;投资收益47,123.29元
小熊营销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悦来支行	“智存盈”存款产品	保本型	3,334.73	2019.9.30	随时支取	1天:2.1% 7天:2.5% 90天:3% 180天:3.3% 360天:4.125%	累计支取33,008,256.14元;累计投资收益285,108.28元
小熊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9.10.11	2019.11.11	1.15%-3.65%	全部赎回;投资收益146,506.85元
小熊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9.10.11	2020.1.13	1.35-3.90%	全部赎回;投资收益285,863.01元
小熊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富安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